重庆市江津区夏坝镇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完善《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预案》的通知

夏坝府发〔2021〕37号

各村（居）、镇属部门：

   为了做好森林防火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和制定《森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预案》，现将预案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预案实施范围

森林资源分布情况：全镇现有森林面积13000余亩，重点林区分布在：鸭江村鸭池小组；跃进村骑龙穴小组、三叉路小组；余粮村曙光村民小组；双新村革新村民小组。

二、预防措施

（一）镇政府不定期地召开森林防火专题会，研究部署森林防火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一切宣传工具，大力宣传森林防火的重要性、艰巨性、突发性和长期性，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。

（三）层层落实责任制，与各村签定森林防火责任书。

（四）根据我镇情况修建必要的防火设施和添置储备必须的防火器材。重点林区各村必须落实巡山护林人员，一般林区各村要落实山头、坟头守护人员。

（五）在春节、清明节、国庆节等重点时段进行全程监控。

三、扑救原则

根据“预防为主，积极消灭”的森林防火方针和我镇林区特点，扑救森林火灾的原则是：

（一）统一指挥，以人为本、科学扑救，严明纪律，行为有序，注重安全的原则。

（二）就近组织力量，毗邻相助，协调配合，边扑救边报告的原则。

（三）利用自然条件，控制蔓延，集中优势力量扑灭的原则。

（四）抓住小火初期风小、火弱，一举歼灭，杜绝死灰复燃的原则。

（五）以快为主，打早、打小、打了的原则。

四、林火监测

主要依靠：①巡山护林员；②林区群众，毗邻地区监视。接受火情报告为村级护林防火领导小组、镇护林防火指挥部和镇政府。镇政府24小时值班电话： 47659868。

五、应急救援队伍准备

（一）组建扑火队伍。以村为单位组建扑火队伍，各村均组建不少于20人的应急扑火队，由镇统一指挥。

（二）镇护林防火指挥部（领导小组）要加强扑火队伍技术培训，提高实战能力，做好扑火指挥准备，在3-4月组织演练。

镇护林防火指挥部

指 挥 长：龚光勇

副指挥长：梁平、樊荣、谢华负责指挥决策和调度力量。

镇护林防火指挥部下设五个组

现场指挥组

组    长：舒  云

负责现场力量调度，组织灭火，对具体问题作出临时决策。

成    员：胡荣川

扑火人员组织组

组    长：谢  华

成    员：杨启波、徐霜霜、梁万理组织扑火抢险人员及时到达火灾地点扑火。

交通保卫组

组    长：黎  明

成    员：詹庆波负责现场车辆调度，设置指路牌安排人员带路到达现场扑火

信息报送组

组    长：曹  燕

成    员：周候印负责与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各组保持联系，掌握动态，协调关系，通报情况。

后勤保障组

组    长：梁  平

成    员：杨若群、蒲鑫负责车辆、生活、医疗后勤保障。

六、物资准备

（一）镇机关车辆必须保持战备状态待用，在紧急情况下，镇护林防火指挥部有权调集境内车辆运送扑救森林火灾人员和物资。

（二）扑火工具。镇指挥部购置一定的灭火工具和灭火弹，分配至重点村重点林区，村要负责准备足够的其它扑火工具（锄头、铲、弯刀等）。

（三）在扑火期间所需的救护用品等物资，由相关部门做好筹备，由指挥部统一安排调度，各成员单位必须保障供应。

（四）携带灭火物资人员分配情况

根据险情携带抢险器材，如有不需出动器材的分配人员应服从指挥携带其他抢险物资。

灭火弹、灭火器：张  吉、徐  闵（负责运送至火灾地点）

油    锯：杨启波、胡荣川

水    泵：许  航、刘东林

风力灭火机：郑椿瀚、陈建超

背负式水枪、铁铲：王  睿、徐霜霜、梁万理、李杰、周候印

铁砍刀、铁扫把：王  强、胡荣川、杨晓鸿、丁祖洋、皮天然、唐真勇、谢  坚、李坤平、刘晓燕、覃  翠、吴  爽、范  娟、杨若群、张发英、陈光渝、吴珺、甘朝碧、程玉玲、蔡强渝

七、实施步骤和指挥

（一）火情监测报告制度。林区干部群众、巡山护林人员、防火哨卡人员一旦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报告当地村（社区）护林防火领导小组和镇指挥部，并积极组织和参加扑救。

（二）村护林防火领导小组接到火情报告后，应立即就近组织力量，积极扑救，小火当成大火打，力争把火灾消灭在初发阶段，由所在地或单位领导负责指挥。镇护林防火指挥部接到报告后，立即派出人员奔赴现场检查，督促指挥。本地扑火力量为第一梯队，邻近组织力量为第二梯队，前来支援的武警官兵、镇抢险队为第三梯队。

（三）各单位扑火力量由镇统一调度指挥，需动用镇外扑火队、武警官兵，报区护林防火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。

（四）火灾扑灭后，防止死灰复燃，派人员留守，消灭余火，经现场指挥检查后，认为可离开者，方可撤离留守人员，并查清起火原因、肇事者和造成损失等。处理做到三不放过，同时书面报告上级护林防火指挥部。

八、其它

（一）参加扑火人员的工资、费用，或因扑救森林火灾而致伤致残乃至牺牲生命的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二）各村护林防火领导小组，必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预案，制定好“村规民约”，必须坚持24小时值班。

重庆市江津区夏坝镇人民政府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1年5月7日